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10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刚先生为公司股东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因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减持计划后,其合计持股比例已低于5%,根据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战略调整需要,孙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孙刚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孙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67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潮鸿基投资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400,000股转入潮鸿基投资在广发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53,64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其中,累计存放于普通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221,243,0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4.44%;累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32,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77%,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0-043
B股:900932　陆家B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7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19-026号公告)。

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陆金开SCP005,代码:012004385),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9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6%。募集资金已经于2020年12月24日全额到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47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保德电厂一号机组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电厂”)投资建设的两台660MW临界低热值煤直接空冷发电机组中的一号机组,结束了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于2020年12月24日正式投产运行。

该机组采用超超临界锅炉,同步建设高效除尘、实施烟气脱硫、脱硝,主要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项目燃煤主要由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供应,燃煤通过皮带直接输送入厂,可就地消耗低热值煤约400万吨/年,降低了运输成本和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该机组投产后,将通过雁淮特高压直流线路向江苏送电,进一步加深山西省与江苏省的能源战略合作,助推山西省建设晋西北大型煤电基地战略和国家能源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落地。此外,随着机组投运,也将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助力。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9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辛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辛洁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辛洁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辛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辛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辛洁先生通过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辛洁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股份转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辛洁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辛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15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本金合计9,11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2019年度已对本次诉讼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示”)诉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实业”)、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速实业”)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纠纷案作出裁定,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6月,上海天示与中拓实业开展了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华速实业为中拓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开展中,中拓实业存在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上海天示提交履约保障品(现金),以及在交易结束后拖欠交易价款的情形,已构成违约。前期上海天示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号)、2020年8月31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针对本案执行结果,公司后续将积极寻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将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已对本次诉讼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号),本次执行结案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2亿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 序号 | 产品提供方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
|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76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30,000.00 | 69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 30,000.00 | 274 |
| 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40,000.00 | 30 |
| 合计 | | | 120,00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结构存款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3.2% | 483.95 | 276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否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 保本理财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30,000.00 | 2.55% | 144.62 | 69天 | 保本浮动型 | / | /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结构存款 |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 30,000.00 | 3.0% | 675.62 | 274天 | 保本浮动型 | / | / | 否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 结构存款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40,000.00 | 2.71% | 89.10 | 3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亿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认购金额 | 2亿元 |
| 起息日 | 2020年12月25日 |
| 到期日 | 2021年9月27日 |
| 产品期限 | 276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2% |

2、2020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3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型 |
| 认购金额 | 3亿元 |
| 起息日 | 2020年12月23日 |
| 到期日 | 2021年03月01日 |
| 产品期限 | 69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2.55% |

3、2020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3亿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型 |
| 认购金额 | 3亿元 |
| 起息日 | 2020年12月28日 |
| 到期日 | 2021年9月28日 |
| 产品期限 | 274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0% |

4、2020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4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认购金额 | 4亿元 |
| 起息日 | 2020年12月29日 |
| 到期日 | 2021年01月28日 |
| 产品期限 | 30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2.71%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12亿元,投资范围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30天至276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228,615,525.51 | 3,595,493,131.90 |
| 负债总额 | 1,092,961,165.75 | 2,258,682,214.74 |
| 净资产 | 1,135,654,359.76 | 1,336,810,917.16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9月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79,722,775.31 | 369,893,607.47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理财和结构性存款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400产品 | 3,000.00 | 3,000.00 | 45.12 | 0 |
| 2 |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82.6 | 0 |
| 3 |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82.6 | 0 |
| 4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5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6 |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7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40,000.00 | – | – | 40,000.00 |
| 合计 | | 133,000.00 | 13,000.00 | 210.32 | 12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0,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6.32%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3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2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20,000.00 | |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9,467,552.49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942,121.75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115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增加《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公司201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685,313,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1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3,132,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6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2,180,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6,294,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113,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2,180,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7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四人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0,475,951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1,456,87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的92.7035%。

1.02.《关于选举马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0,475,951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1,456,87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的92.7035%。

1.03.《关于选举杨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0,475,951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1,456,87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的92.7035%。

1.04.《关于选举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0,475,951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1,456,87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的92.7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长有先生、潘煜双女士、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三人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高长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5,209,42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6,190,346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的99.8536%。

2.02.《关于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5,178,02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6,158,946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的99.7962%。

2.03.《关于选举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5,209,42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6,190,346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的99.85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唐文荣先生、胡肖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玉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选举唐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45,119,66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26,100,58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的39.3709%;

3.02.《关于选举胡肖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85,313,12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6,294,046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4,347,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99%;反对10,965,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28,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588%;反对10,965,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116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先生、胡肖龙先生、杨玉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卫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朱晓东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杨卫东先生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费锦红女士、潘煜双女士与董事杨卫东先生三人组成,其中费锦红女士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长有先生、潘煜双女士与董事杨卫东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高长有先生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费锦红女士与董事杨玉英女士三人组成,其中潘煜双女士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卫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军先生、沈晓炜先生、朱晓东先生、卢卫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孟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晓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克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丽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简历

1.杨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浙江省第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常州大学客座教授,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企业导师。曾获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战疫群英”优秀个人奖、嘉兴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1995年创办浙江卫星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目前,杨卫东先生通过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2,909,5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YANG YA ZHEN(杨亚珍)为夫妻关系,双方共持有公司股份375,909,540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杨玉英女士、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马国林先生之配偶与杨卫东先生存在姐弟关系外,杨卫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2.马国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嘉兴市第八届政协委员、南湖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嘉兴市南湖区知联会副会长,曾获嘉兴市十大优秀企业经营者、嘉兴市十佳创业带头人、嘉兴市南湖区优秀企业家、嘉兴市劳动模范等荣誉,历任嘉兴化工三厂副厂长、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总裁。现任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马国林先生通过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0,429,342股,除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公司董事及副董